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中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天诚国际出售两家血液制品公司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其中天诚英国的出售于近日签署协议确定了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并预计产生较大损失，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约8.8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天诚国际本次出售天诚英国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已低于其账面净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2)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的原因；(3) 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的审慎性及依据，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4)天诚英国的出售于2022年才签署协议且能否完成尚不确定，请说明公司拟将相关损失确认在2021年而非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天诚国际本次出售天诚英国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已低于其账面净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

天诚国际对天诚英国账面投资成本为11.9亿美元，根据买方尽调结果及双方多轮谈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相对确定的交易价格约为3.15亿美元，即交割时点，企业价值4.65亿美元扣除交割时审计确定的净负债金额及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确认的运营资金调整额1.5亿美元。二是或有对价，即根据获利能力及补偿机制从未来业绩中可能获得的额外支付部分。

天诚国际公司针对出售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事宜聘请了国际知名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税务顾问等专业团队。出售流程主要为：发起全球邀标、并识别出感兴趣的潜在买家，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始第一轮的非约束性投标，进而开始第二轮的约束性投标，后续根据报价和监管审查的预判情况进入最终谈判并确定买方，签署SPA协议。筛选标准主要为：(1)资金规模及来源；(2)医疗行业的投资业绩及对血浆行业的认知；(3)交易战略愿景；(4)投标人的背景；(5)预期的监管批准与完成的时间线；(6)尽职调查安排。

2021年7月中旬，在出售资产全球公开招投标的第一轮投标结束时有6家投标方提交了非约束性报价，合并股权报价范围为15—20亿美元，其中一家欧洲血制公司的整体报价最高，经测算其报价可以覆盖天诚国际所有股东方原始出资成本。报价排名第二的机构的报价略低，经测算其报价可覆盖原始出资成本99.5%。上述两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轮投标。

经过中介机构与投标方的全面沟通和对非约束报价筛选，最终5名投标方被邀请进入第二轮投标，包括两家国际著名投资基金公司、两家欧洲血浆制造公司和一家欧洲生物制药公司。

第二轮竞标中，投标方收到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信息，包括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实地考察和与专家会议的机会。由于一名投标人仅对天诚德国表示了兴趣，且约束性报价对天诚德国的报价高于第一轮中所有其他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放弃对天诚德国进行报价。另四位投标人在对天诚英国的约束性报价中都加入了不同程度的未来递延收益机制。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合并股权价值报价范围约在16-18亿美元。第二轮报价开始，由于投标方采取了对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分开报价的方式，与首轮整体报价出现了差异。此外，2021年下半年BPL的报价竞标方还考虑了以下因素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报价策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被迫进行浆站限期剥离以及中方背景股东出售在美公司意愿较强；新冠疫情爆发并持续，使得行业采浆量下降，采浆成本攀升；美墨边境的限入境政策以及美国的救济政策，导致献浆员的数量和献浆意愿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影响使竞标方降低了现金对价金额并加入了或有对价的未来收益共享机制。

为了进一步推高对价，天诚国际增加了额外竞标，经过数轮谈判后，投标方根据估值、执行速度和交易的确定性评估后，提交了修订后的报价，并加入了卖方贷款票据及共享未来收益的机制。

天诚国际及其中介机构从交易架构，包括前期对价、未来收益的增长空间及可实现性，以及卖方贷款票据的偿还能力等多维度考虑，决定与基立福签署天诚德国的股权买卖协议，并授予Permira 14天的排他性期就SPA条款进行最终谈判，同时另一方竞标方撤回报价。天诚国际最终与Permira签署天诚英国的SPA协议。

综上，天诚英国的出售是通过全球公开招投标，多轮竞标后的结果，过程严格比选，层层严格筛选出了最优买家，交易支付价格虽低于其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但综合考虑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短期增加主要是处置部分浆站带来收益造成净资产增加的偶发性影响，以及总体交易报价还包含或有收益等因素。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二) 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的原因

1)天诚德国情况

天诚德国于2018年1月通过公开要约方式，完成收购德国血液制品公司上市公司Biotest普通股89.88%、优先股1.08%的股权。Biotest公司近年来收入基本持平，新厂投产后营收利润将上新的台阶。Biotest的新工厂于2014年开始建设，预计2023年投产。新工厂产能达1,400吨，能够从原料血浆中提取出5种产品，而之前技术仅能提取3种产品，这意味着收购方基立福收购完成后，有望进入新厂的盈利释放阶段。Biotest最重要的研发产品是下一代静丙、纤维蛋白原、浓缩IgM，目前研发进展顺利。这与基立福的产品生产线有很好的协同作用。而且Biotest在德国、匈牙利、捷克等地拥有采浆站，欧洲采浆成本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天诚英国情况

天诚国际于2016年8月完成收购天诚英国公司，该公司主要持有英国血液制品公司BPL 100%股权。BPL现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在凝血因子产品方面具有独特优势，BPL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在天诚英国交割完成多年后，以国家安全风险无法得到缓解为原因，要求天诚国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剥离BPL在美国的采浆站，天诚国际于2019年4月2日与CFIUS签订了国家安全协议。经过天诚国际的多轮争取，CFIUS授予了数次展期，以确保在保全天诚国际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置美国浆站业务，现最终的剥离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否则将强行计划拨到信托公司进行处置。

3)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的对比情况

天诚德国旗下的Biotest和天诚英国旗下的BPL业务开展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Biotest	BPL
浆站国家	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捷克	美国
浆站数量	27	29[注1]
外采替代	德国红十字会会提供低成本回收血浆，及来料加工	外购血浆成本高，主要靠自采血浆
新产品替代	无重组产品替代[注2]	无重组产品替代
销售市场	欧洲国家及中东国家	近90%销售收入来自美国

注1：指BPL在2021年四季度新增设3个浆站；

注2：指重组八因子，不需以血浆做原料的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Biotest和BPL的产品所销市场对血浆采集地的要求不同，BPL所有浆站均在美国，主要销售收入来自美国，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只允许进口美国血浆生产的血制品，BPL需依靠美国的血浆站采集的血浆来生产产品，在当地外采血浆成本较高，主要靠自采血浆。Biotest的血制品未进入美国市场，主要销至欧洲及中东国家，欧洲国家允许销售欧洲国家采集血浆生产的产品。Biotest在奥地利、匈牙利、捷克等地拥有27座浆站，且可获得德国红十字会低成本回收血浆。基于销售生产的要求和浆站分布的影响，美国浆站对BPL相比Biotest影响更大。

从投标方角度看，各投资者基于对于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判断进行的报价。基立福对天诚德国的收购，从技术、产品生产线等方面有很好的协同作用，有望带来新的盈利释放。而Permira收购天诚英国主要从资产整合、运作的角度，以期未来资本市场的盈利。

从交易方式看，天诚国际出售天诚英国的交易对价中包含或有对价，而出售天诚德国的交易对价中没有或有对价。

综上，各投资者基于对于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判断进行的报价不同，以及对或有对价的确认要求等原因造成了投资损益影响差异较大。

(三) 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的审慎性及依据，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7年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Axis Limited直接持有天诚国际12.34%股权，公司又通过联营公司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诚国际11.43%股权。同方股份合计持股天诚国际18.17%。上述交易已在2017年底前完成交割。

天诚国际设立于2016年，于2016年8月完成对BPL的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于2018年初完成了对Biotest的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天诚国际为投资平台类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英国血液制品公司BPL公司100%的股权和德国血液制品公司Biotest公司89.88%普通股股权和1.08%优先股股权。BPL为全球性全产业链的血液制品公司，主要从事血浆采集、销售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Biotest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具有70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

公司参与投资天诚国际一方面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公司以增资入股天诚国际为契机参与其全球范围内的整合并购，并通过并购介入到血液制品行业，依托清华大学在生命健康、医学、药学方面的科研资源，适度参与和探索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路径；另一方面是在当时拟并购重组上海莱士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参与天诚国际投资的方式，未来进一步参与上海莱士的重组，提升对其的持股比例。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依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投行等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一方面，公司大健康团队在拟定收购上海莱士的基础上，对血制品行业进行了调研；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尤其重点关注了天诚国际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拟并购的Biotest项目情况，审阅了Biotest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介机构关于Biotest项目投资机遇评估报告、关于Biotest项目财务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还查阅了天诚国际已经投资的BPL项目的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并对拟收购的Biotest进行了实地调研、与管理团队进行了走访和座谈。

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相关的投资决策参考文件，并召开了董事会，公司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审议了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和投资价值报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监高均已对相关投资项目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和审议。

在投资天诚国际的议案中，公司作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包括医疗安全事故及政策风险、业务整合风险、投资人的退出风险等和投资不及预期相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入股天诚国际的公告》(临2017-038号)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天诚国际拟收购德国血液制品公司Biotest，该项收购存在境外审批不通过及要约失败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风险提示，2017年公司决策时及交割时并不了解BPL浆站限期剥离情况，后续受到多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包括校企改革推进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管理层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新冠疫情爆发并持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不可抗力因素，上述因素公司在前期投资决策时无法预见。

综上，公司前期投资天诚国际决策审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天诚英国的出售于2022年才签署协议且能否完成尚不确定，请说明公司拟将相关损失确认在2021年而非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出售天诚英国为期后调整事项，即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相关损失应确认在2021年度。

2021年9月14日天诚国际作出出售天诚德国、天诚英国的相关决议，后续根据天诚英国的进一步谈判结果，2021年12月31日已经可以判断天诚国际所持天诚英国股权将发生损失。2022年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天诚英国股权可变现价值的确定及损失金额提供了进一步证据。

因此，天诚国际方面预计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可回收金额与股权账面成本的差额确定对持有天诚英国股权的减值损失，并在天诚国际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同方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天诚国际的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二、公告披露，公司预计天诚国际的出售行为将形成较大投资损失，且其后续主要业务将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因此拟对天诚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请公司结合自投资以来天诚国际的业务发展情况，历史盈利能力变化及未来预测等关键要素，核实并说明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前期是否已发生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同方股份历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考虑持有的天诚国际股权的减值事宜，并在2021年末计提减值。以前年度，同方股份管理层根据所取得的相关证据未发现天诚国际股权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一) 以前年度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天诚国际作为同方股份的联营企业，公司在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主要参考如下几个因素：一是分析天诚国际财务表现；二是查看天诚国际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其两家子公司的估值情况；三是天诚国际管理层向股东汇报对未来生产经营的总体规划。

第一，从天诚国际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看，2020年末之前天诚国际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天诚国际主要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营业收入(A)	679,957.92	591,630.89	480,492.39
主营业务成本(B)	536,579.62	418,745.65	382,140.74
销售费用(C)	62,275.17	59,396.63	52,952.55
管理费用(D)	55,881.05	57,937.26	55,179.87
其他运营费用(E)	4,611.30	4,965.58	2,861.68
除去上述期间费用的主营业务利润(F=A-B-C-D-E)	20,610.77	50,585.77	12,642.46
研发费用	49,480.18	46,268.57	39,640.23

从天诚国际2020年末之前的主要指标来看：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说明其销售、市场及相关的生产及原料供应等方面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收入扣减掉期间费用后的主营业务利润也连续盈利，说明其主业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其研发费用逐年上涨的趋势来看，其管理层为未来的进一步增长在积极做技术储备，这也与其管理层传递出来的积极信号是一致的。

第二，天诚国际自2018年以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蓝策(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开展相关股权的估值，以满足其商誉减值测试的需求。同方股份参考天诚国际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情况，对同方股份持有天诚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估值情况显示该股权公允价值不低于公司确认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判断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诚国际账面净资产	A	1,573,714.53	1,648,982.57	1,638,591.06
长期股权评估增值[注]	B	456,482.00	348,361.85	275,899.27
天诚国际公允价值	C=A+B	2,030,196.54	1,997,344.43	1,914,490.33
同方股份直接持股天诚国际公允价值	D=C*12.34%	250,526.25	246,472.30	236,248.11
同方股份账面天诚国际价值	E	196,783.89	202,450.24	196,786.83
差额	F=D-E	53,742.36	44,022.06	39,461.27

注：数据来源于蓝策(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同方股份参考评估结果测算出天诚国际股权公允价值高于公司所持天诚国际价值账面，未见减值迹象。

第三，购买日至2020年末，公司从天诚国际管理层了解到天诚德国和天诚英国的销售实力不断优化，销售额攀升，经营团队稳定、整体经营势头良好，未来可期。根据上述情况，同方股份管理层判断尚未出现减值迹象。且2021年7月中旬，全球招标的第一轮非约束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次高报价可覆盖天诚国际所有股东方原始出资成本，这也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公司管理层的判断。

综上所述，即使在2019年、2020年度编制财报时面临天诚英国限期剥离浆站的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天诚国际财务表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估值结论及与天诚国际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天诚国际整体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二) 2021年度出现减值迹象

鉴于2021年天诚国际股东会已做出出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的决定，以及与买方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天诚英国和天诚德国在2021年末应被认定为持有待售资产。天诚国际下属两个公司完成处置后，天诚国际将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未来不会再产生经营现金净流入，因此初始投资时的股权溢价所依赖的基础不复存在，故2021年对该股权溢价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同方股份历年于报表基准日对持有的天诚国际的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结论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特此回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上接D294版)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8.5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228.50	100%	0.36%
合计	1,228.50	100%	0.36%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1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1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每股16.17元、16.67元和16.50元。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注销。

3、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0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8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46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和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以上指标能衡量公司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公司业务完成量增长趋势及市场占有率等，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能更好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圆通速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局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局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局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局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局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局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相关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26日用该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3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5.3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15%、16.95%、17.74%(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1,228.5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2年4月26日授予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2-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28.50	1,517.18	514.77	589.54	330.61	82.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9.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9.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9.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9.0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9.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9.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9、议案10、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6、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9.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9.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9.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0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9.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9.10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